

惠特曼新译

Walt Whitman in Chinese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2005.5

目录

- 挂满青苔的橡树

Live Oak, with Moss

- 《挂满青苔的橡树》的创作、发掘和版本问题

About "Live Oak, with Moss"

- 有一个孩子每天脱颖而出

There Was a Child Went Forth Every Day

- 评《惠特曼同性爱的一生》

Review on Walt Whitman: A Gay Life



惠特曼三十多岁时的画像，刊登于《草叶集》首版扉页。

封面：托马斯·伊琴斯（Thomas Eakins）这张画题为《泳潭》，又名《泳者》，是受惠特曼长诗《我自己的歌》启发而创作的，着重表现了诗中“二十八个青年在岸边洗浴”的场景。

联系译者 Contact translator: 郑远涛 silzheng@hotmail.com

挂满青苔的橡树

Live Oak, with Moss



据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第六版简缩本之 “Live Oak, with Moss” 翻译

惠特曼 作 郑远涛 译

一、

并非热烈升腾复又消灭，

并非海浪奔来复又退去，

并非空气，怡人而干爽，盛夏的空气，轻轻吹送着纷繁的种子结成的白球，飘荡而下，优雅地航行，落到随便什么地方，

并非这些——噢，没有哪一样，比得上我爱的火焰，为了我所爱的他，消灭，

燃烧 ——噢，没有哪一样，比得上我，奔来复又退去；

潮水奔流，寻寻觅觅，是否永不放弃？——噢，我，也是如此，寻觅我一生的爱人；

噢，任何下坠的种子，任何芬芳，任何高天上释雨的云，虽被吹送于旷野，都比不上我满满的灵魂被吹送于旷野，为友谊，为爱情四处飘荡。——

二、

我在路易斯安那看见一棵橡树在生长，
独自屹立，青苔从枝丫间垂挂下来，
没有朋伴，它长在那里，闪耀着快乐的墨绿叶子，
它的模样，桀骜，挺拔，勃然有力，使我想起我自己；
但是我惊讶它怎能迸发快乐的叶子，没有朋友，没有爱人地独自屹立在那里——
——因为我知道我做不到；
后来我折下长着好些叶子的一枝，缠绕上缕缕青苔，带走了——我把它放在房间里视野内，
倒不必借助它来想起朋友，（因为我相信我近来除了他们很少想到别的事情，）
然而它对于我仍是件耐人寻味的信物——我写下这些诗章，冠以其名，
尽管，尽管那棵橡树在路易斯安那闪耀着，孑立于平坦宽敞的空地，终其一生迸发着快乐的叶子，近旁没有朋友，没有爱人——这些我很清楚我做不到。

三、

那一天终结之前我听说我在都市备受推崇，可当夜我依然不觉得快乐；
即使纵情欢饮——即使我最珍重的计划得到完成——我也并不真正快乐，
然而那天拂晓我从床上起身，身强力壮，敏捷如电，呼吸着甜美的空气，
当我看见西天的满月淡褪，消失在晨曦里，
当我在沙滩上独自漫行，脱衣，沐浴，和海水一同大笑，看见太阳升起，

当我想起我的朋友，我的爱人就要来了，噢，我才是快乐的；
每一口呼吸闻着都更甜蜜——那一整天我的食物滋养了我更多——那个美丽的日子过得真好，
下一天的到来是同等的欢喜——那天，夜里，来了我的朋友，
那个夜晚，万籁俱寂，我听见海水缓慢持久地翻滚于岸边
我听见液体和沙粒嘶嘶的响动，仿佛向我，悄声向我祝贺，——因为我爱的朋友躺在我身边入眠，
寂静之中他的脸庞朝我偏过来，清彻的月光照着，
他的手臂搁在我的胸膛上——那天晚上我是快乐的。

四、

这一刻我独自坐着，渴念，思索，我仿佛知道有其他男人，在其他土地上，渴念，思索。
我觉得好像可以注视并观察他们，在德国，法国，西班牙——或者远在中国，印度，俄罗斯——说着其他语言，
我仿佛知道假使我认识这些男人，我会爱他们，如同我爱我自己土地上的男人，
我仿佛知道他们也一样聪明、美丽、善良，如同我自己土地上的任何一个；
噢，我想我们应该是兄弟——我想我应该会享受和他们在一起。

五、

我长久以为光是知识就能使我满足——噢，我多么渴望能获取知识！

后来起伏的草原征服了我——南方平坦的草原征服了我——我甘愿为它们生活——我甘愿为它们赞颂；

后来我遇到新新旧旧的英雄豪杰——我听说了战士、水手和其他无所畏惧的人——我认为自己也有希望变得同样无所畏惧，不输任何一个；

再后来，我开始为这片新大陆赋曲写诗——我以为我会在诗歌中度过一生；

然而起伏的草原，南方平坦的草原，俄亥俄的土地呵，现在都听着，

你，堪努克的森林——和你，休伦湖——还有随同你向尼亚加拉奔涌的一切——和你，尼亚加拉，听好了，

还有你，加利福尼亚的群山——你们另外找一个人来歌唱吧，

因为我再不能做你们的歌手——我已不再喜欢这样歌唱。

我找到了爱我的他，我也爱着他，真心实意，

其余的都抛开——我割舍曾以为能满足我的一切，因为它们都不能——它们如今对我空洞乏味，

我崇尚知识、国光和英雄的日子，不再了，

我已经冷漠于自己的诗歌——我打算和我爱的他偕行，他也和我偕行，

对我和他来说在一起就足够了——我们再也不要别离。——

六、

你认为我拿起笔来要记载什么？

不是那艘铸造得完美、宏伟的战舰，我今天看见它张着满帆，驶进海港，

不是昔日的辉煌——不是笼罩我的辉煌之夜——也不是那座在我四面铺开的大都市的光荣和扩张，

却是我今天在码头上看见的两个男人，承受着挚友的分离。

要留下的，抓住另一个的脖颈不放，热烈地吻他——

要告别的，把对方紧搂在怀。

七、

后世的诗人呵，你们提起我时，别过分注意我的诗歌，

别说我是合众国的先知，引导国家走向辉煌，

来，让我告诉你在超然的外表下我到底是谁——我将告诉你要怎样说起我，

刊布我的名字，悬挂我的画像时，要把我作为最温柔的爱人，

这朋友，这爱人的画像，在他的朋友和爱人眼里最为可爱，

他不为自己的诗歌，而为他内部无边无涯的爱情之海感到骄傲——并把它尽情倾泻，

他时常踉跄地行走，想起所有最亲的朋友和爱人。

爱人在别处，他苦想，时常在夜里失眠，闷闷不乐，

担忧他的爱人有朝一日会冷淡相向，他便会感觉抱病恹恹——噢，恹恹！恹恹！

他最快乐的日子，是在辽远的田野里，树林间，山岗上，和另一个人手牵着手漫游，身影成双，远离其他的人。

他漫步大街的时候，总是屈起手臂搭着朋友男子气的肩膀——朋友屈起的手臂也歇息在他身上。

八、

时光悠长，酸痛，内心沉重，

时至黄昏，我退撤到一个寂寥、无人问津的所在，坐下来，脸捧在手里，

无眠的时光，在夜的深处，我起身，疾行在乡间大路上，在城市街道中，或是踟
躅不知多少里路，按捺着哀鸣，

落魄，失神的光，——因为他，没有他我不能安然——很快我却看见他没有
我仍安之若素，

我被人遗忘的时光——（噢，日月飞逝，但我却注定不能忘记！）

消沉磨蚀的时光——（我羞愧——羞愧何用——我只能是我；）

时光的酷刑——不知道是否有其他男人像我，和我同病？

是否有哪怕一个人像我，一样地失神——他的朋友，他的爱人，离开了他？

他是否像我这样？晨起的时候，他是否心情沮丧，想念着离开他的人？

而且在夜里，清醒着，想念失去的人？

他是否也埋藏着他的友谊，不声不响，无止无尽？埋藏着他的痛苦和激情？

是否有某样寻常物件，或偶尔提起的一个名字，使那阵痛苦重又袭击他，说不出
地压抑？

他是否在我这里看见他自己的倒影？在这段段时光之中，他是否看见他的时光之
脸被倒映？

九、

我在梦境中梦见一座城市，那里所有的男人都亲如兄弟，
噢，我看见他们温柔地爱着彼此——我常常看见他们，结对成群，手牵手走着；
我梦见那城市属于生气勃发的朋友——那里最伟大的是男性之爱——它统领一切，
无时无刻存在于那个城市，存在于男人们的举止言谈和神情之中。

十、

噢，你，我时常静静地来到你的处所，为了有可能和你在一起，
当我行走在你身边，坐到你近旁，或者和你同处于一个房间，
那团微妙的电火由于你在我内部耍戏，你又知道多少。——

十一、

大地！尽管你看来如此超然、广袤、浑圆——我如今怀疑这不是全部，
我如今怀疑你内部有某种可怕的东西，随时要爆发，
因为有位健儿爱着我，——我也爱着他——但是对他，我内部有种暴烈可怕的东西，
我不敢形诸言语——哪怕在这些诗句里。

十二、

一个青年，有许许多多需要吸收，汲取，发育，我教导他，使他成为我的弟子，但是假如友谊的热红血流穿越了他，却不曾加速——假如他不被爱人们静静地择选，也不静静地择选爱人——那么成为我的弟子，又有何用？

[1858-59 年创作，1953 年首次按原貌发表]

《挂满青苔的橡树》的创作、发掘和版本问题

——横跨 150 年的小故事（译者序）

1858 至 1859 年左右，沃特·惠特曼创作了一组共十二首诗，题为“Live Oak, with Moss”（直译可以是《橡树，带青苔的》），并将诗稿抄进笔记本。诗人的手稿一贯凌乱，《挂满青苔的橡树》的手迹却字体清晰，改动极少，当是特别誊清过的；在其中一页的背面，惠特曼写着：

一组诗或短歌，表现了各种想法、画面、渴求与 c[原文如此]

适合在将死之日细读。

（为此目的我已作好预备。——

（现在要记住——

到时候要记得

显然自视为重要创作，兼有感情上的特殊价值。这组诗用第一人称讲述两个男人从合到分的爱情，集中描写了叙述者的内心感受，激情洋溢；叙述者又是个声名日上的美国诗人，与作者当时相符，显出浓厚的自传色彩。有学者认为诗中叙述者的爱人的原型是年轻的马车夫佛莱·沃恩（Fred Vaughan），与惠特曼是同一酒馆的常客，他俩与那里的其他青年都结下亲密的友谊，相互爱慕。当时惠特曼年近四十。

《挂满青苔的橡树》写好了，却没有人知道。也许是估计主题不见容于当时，

也许是想多少掩盖这些诗的自传性，也许是各种原因兼而有之，惠特曼从笔记本中撕下全部十二首诗的手稿，作了些改动，重新安排顺序，作为《芦笛》系列的成分，随 1860 年的《草叶集》第三版在波士顿面世。《橡树》十二首不但次序改变，而且分散于《芦笛》各处，因此一般读者便无法辨认其原有的叙事结构。到 1867 年，《草叶集》出增订的第四版，作者更将原第五首与第八首删去，原因不详，可能觉得两诗泄漏的机关太多。第五首本是叙述者高调的声明：“我崇尚知识、国光和英雄的日子，不再了”，明确表示要放弃大众诗人的角色，停止歌颂美国，专注于个人的感情生活；第八首则描写叙述者被爱人冷落抛弃之后，沉沦与挣扎的历程。此后到惠特曼去世，《草叶集》的新版本仍旧将这两首诗排斥在外。而且从 1860 年起，惠特曼就不再写直露的同性诗篇，虽然他写关于爱慕女性的题材向来公认缺乏说服力。尽管与他同时代的许多人——包括王尔德——能够辨认惠特曼早期诗歌中的性感所指；尽管自从《草叶集》行世以来，惠特曼大概就是同性恋者心中的偶像，大家仍只能从《草叶集》捕捉一鳞半爪的讯息：“男性之爱”、“芦笛之爱”、“粘结”（adhesiveness）——诗人创造了一整套的词汇来描写这种关系，与当时读者中的知音在沉默里心照不宣，有些现代读者却会嫌不够痛快。

然而《橡树》勇敢言爱，有始有终，仅就其坦然而论，不输任何当代的同性文学作品。它的大半内容从 1860 年起就一直出现在千千万万册《草叶集》里，可已经面目全非了；其手稿则一直在等待重见天日的机会。

1953 年，研究者鲍尔斯（Fredson Bowers）在美国维吉尼亚大学克利夫

顿 (Clifton Waller Barrett) 图书馆研究惠特曼手稿时 , 无意中发现了《橡树》组诗的原稿 , 随即发表在《参考书目研究》杂志上 , 两年后又将这些手稿收进他主编的《惠特曼手稿与 1860 年版〈草叶集〉》一书 , 这时距惠特曼完成这组诗已相去近百年。但此书中的《橡树》十二首的次序仍照 1860 年版 , 原稿的叙事线索还是不明显。何况这些刊物和专书都是学术著作 , 接触的人本来不多 , 此后惠特曼版本研究又陆续有新作出版 , 回头翻查这两处的人想必更少。极个别学者确实提到《橡树》时 , 都当它是惠特曼创作《芦笛》系列期间不成熟的过渡产物 , 而忽略这组诗的内在联系其实比《芦笛》各诗之间要深刻得多。

《橡树》首次按原貌发表 , 而石沉大海 , 还有一个原因。在 1950 年代 , 麦卡锡主义猖獗 , 一些媒体散播着仇视同性恋者的无知偏见 , 许多公务员由于是同性性倾向被解职 , 连学术界和课堂都避开这个话题 , 所以即便有学者看出《橡树》的惊人之处 , 也不一定敢声张。

《橡树》还在等待 , 这一等又是将近 40 年。经过 1960 的嬉痞时代、1970 年代的石墙起义和同性解放运动、1980 年代的艾滋病爆发 , 直到 1992 年 , 阿兰·汉穆斯 (Alan Helms) 才又把《橡树》连同他的论文《惠特曼的〈挂满青苔的橡树〉》放进多位惠特曼专家的论文合集《沃尔特·惠特曼的持久影响力》(The Continuing Presence of Walt Whitman)。然而这版本只是把 1860 年版《草叶集》全录的《橡树》十二首依照手稿标示的次序重新排列 , 文字并不根据手稿。汉穆斯的理由是 , 惠特曼显然为了出 1860 年版修订过《橡树》, 因此 1860 年版应该比保存在克利夫顿图书馆的手稿更完善 , 更能反映作者的定稿意愿。汉穆

斯的论文认为惠特曼这首诗欲言又止，流露怯懦，基本上是失败的。

他的观点在 1996 年遭到贺晓尔·帕克 (Hershel Parker) 的猛烈反击。帕克盛赞《挂满青苔的橡树》是诗人的同性爱宣言 (gay manifesto)，认为汉穆斯使用的 1860 年版是惠特曼不得已才对原作进行的妥协性的修改，以便迁就《芦笛》的结构，且在关键词句上比手稿含糊许多，为的是这些诗好歹能出版。所以，拆散、重组 1860 年版，并不能得到《橡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原貌，汉穆斯是在用错误的版本，得出错误的结论，其研究先天就有方法上的毛病。帕克自己则在 1994 年已将《橡树》首次编入权威的《诺顿美国文学选集》，收的当然是他认为唯一可靠的“手稿版”(拙译据此本)。汉穆斯不甘认错，与帕克在期刊《十九世纪文学》展开论战，双方为了维护自己的学术信誉而重申立场，观点并无新意。

帕克诟病汉穆斯的研究方法虽有些道理，我们究竟无法起惠特曼于地下，弄清其美学偏好。惠特曼是个喜欢修订自己作品的诗人，不同版本之间孰优孰劣是经常困扰评论家和翻译者的问题。名批评家布隆 (Herald Bloom) 在《西方的经典》论惠特曼的一章说过：“通常，惠特曼第一个主意最好。” 单从文字的节奏与表述的简练两方面看来，《橡树》手稿版比汉穆斯版似乎优胜一筹 (有兴趣的读者可找原文来对比)，布隆的观点当是卓见。

至于《挂满青苔的橡树》流露的更多是怯懦还是坦然，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情绪，自当留给每一位读者去感受、体会、判断。这组诗完美结合了文字、节奏

与情感，既有一张一弛的戏剧性，又有直抒胸臆、自由奔泻的激情，即使不能启示人生，其文学成就依然无损。诗句只有隐约的故事轮廓，因为重点在于叙述者的感受与心理历程，并非叙事。末尾几首似嫌晦涩，可以有多种解释，不过情绪仍扣得极准。惠特曼是诗人，不是小说家，如果读者不嫌李商隐的诗太晦，当然也不会要求惠特曼讲个易懂的爱情故事。——我的译本应该是《橡树》的第一个中译本，距离惠特曼在他那本笔记上落笔已近 150 年了。

* * *

今天即使在中国大陆，惠特曼的同性性倾向也已不必讳言。倒是中国的同性恋人口数以千万计，相形之下读惠特曼的人少得惊人。即使听说过诗人的同性倾向、自己也是同性恋的读者，都往往提不起读惠特曼的兴趣。这是历史造成的缺憾。从五四开始，惠特曼被当作爱国诗人介绍到中国，在民族存亡之际鼓舞士气。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可能因为与美国长期敌对，这位诗人的声名一度沉寂。1980 年代以降，中国大陆出现了两个《草叶集》全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为楚图南、李野光合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为赵萝蕤女士译本——两种译本都在译者序中否认诗歌的同性恋内涵；此外有多种选译本行世。但一般而言，惠特曼似乎引不起当代中国诗人、读者的巨大兴趣，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普及的译本文字欠佳，读来没有诗味，尽管一译再译，并没有长销的范译产生，诗全集早已在坊间绝版（从某些网上书店可能还买得到）；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一般人受宣传的影响，总以为惠特曼是“一个陈腐、胡子灰白、创造了高调门爱国诗的人”（美国著名同性恋活动家杰克·尼科尔斯语）。记得初中时，我在语文

课本上读到惠特曼怀念林肯总统的格律诗《噢，船长！我的船长！》，当时毫无感觉，以后便再也不想碰他的作品，直到一两年后才认识其伟大。其实同样怀念林肯，惠特曼的另一首“*When Lilacs Last in the Dooryard Bloom’ d*”（《前庭的丁香最近才盛开过》）就是不朽之作；《船长》仅说明作者不擅长写格律诗。惠特曼当然自觉地热爱当时的美国文化；然而在今日中国，只要还把单一的“爱国主义”标签贴在他身上，就足以让很多人错过他。

我的翻译始终得到我最好的朋友、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Damien Lu 教授的支持和帮助。部分译文承他校订，纠正了不少错误与欠妥的地方，大有改进，谨此致谢。译文中有任何过失，责任在我，请读者不吝赐教。由于惠特曼终生有修改自己作品的习惯，版本差别有时颇大，我在每首诗译文的开头都指出了所根据的版本。

郑远涛

2004 年 11 月作

2005 年 5 月添改，时值惠特曼一百八十六周年诞辰前夕

有一个孩子每天脱颖而出

译自 Leaves of Grass (1855) ,原本无题 ,后定名为 “There Was a Child Went Forth Every Day”

惠特曼 作 郑远涛 译

有一个孩子每天脱颖而出，
他怀着惊奇、怜惜、爱或畏惧注视的第一件事物，就成了他所是之物，
而且这化为他一部分的事物会保存一天或几个钟点……或者多年，又或长存于轮
转绵延的岁月。

早春的丁香成了这孩子的一部分，
青草，白的红的牵牛花，白的红的苜蓿，还有鸚鸟的歌唱，
三月出生的羊羔，母猪红扑扑的一窝猪崽，母马的马驹，母牛的牛犊，还有畜棚
里或泥潭边闹哄哄的一群…还有鱼儿奇异地悬浮于水下…还有那美丽奇异的液
体…还有水生植物长着优雅扁平的顶盖…这些都成了他的一部分。

四五月间的秧苗也成了他的一部分……冬谷的嫩芽，淡黄色玉米的嫩芽，还有菜
园里可食的根，

覆满繁花的苹果树和后来的果实……灌木的浆果…还有路边最普通的野草；

老醉鬼刚从酒馆的厕所里爬起，跌撞着回家，

女教员在往学校去的路上走过...友好的男孩子们走过...还有爱寻衅的男孩子...整洁而双颊润泽的女孩...光脚的黑人男孩和女孩，
还有他经过的城市和乡村的一切变化。

他自己的父母...夜里迸发出父亲的贡献，成了他父亲的他...还有在子宫里怀胎生下了他的她.....他们从身上传给这孩子的多于这些，
他们给了他以后每一天.....每天都成了他的一部分。

母亲在家安静地把饭菜放在晚餐桌上，
母亲柔声细语.....干净的帽子和长袍.....她走过时身体和衣服都散发出清洁的气味：

父亲呢，强壮，自足，男子气，刻薄，忿怒，不公正，
拳打，高声快骂，斤斤计较，连哄带骗，
家里的习惯，语言，亲情，家具.....渴念与胀大的心，
否认不了的爱.....感受着的真实.....想象如果到头来都是虚假会如何，
白天困惑，夜晚困惑.....奇奇怪怪的是否与怎么，
看上去的样子可就是本来面目.....还是一切不过电光石火？

大街上的男女紧紧拥挤...他们不是电光石火又是什么？

大街本身，屋前的门面.....橱窗里的商品，
车辆...拉车的牲口...层层码头，渡口前巨大的栈桥；
日落时远处高地上的村庄.....一河之隔，
阴影...日晕和雾气...光芒落在了白色或褐色的房顶和山墙上，在三里以外，
近旁的帆船带睡意随波逐流...一叶小舟懒散地系在船尾，

急急翻滚的波涛，迅速破开的浪花，拍击着；

重叠的彩云间，一条长长的绛紫色孤独不群，一动不动卧在纯净的苍穹里，

地平线的尽头，飞翔的海鸦，盐沼和海泥的芬芳；

这些都成了那孩子的一部分，他每天脱颖而出，过去现在将来总是如此，

如今谁细看万物，这一切就会向他或她发生。

评《惠特曼同性爱的一生》

杰克·尼科尔斯 著，郑远涛 译

杰克·尼科尔斯 (Jack Nichols, 1938-2005)，美国同性恋活动家、作家，著有《同性恋大计：驳原教旨主义者》《男性的解放：男性气质的全新定义》《雄猫纪：一位同志解放运动先驱的情色历险》等。

本文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发表在《今日同志.com》(GayToday.com)，评论了葛瑞·舒米戈尔 (Gary Schmidgall) 的新书《惠特曼同性爱的一生》(Walt Whitman: A Gay Life，直译为《沃特·惠特曼：一部同性恋的传记》)。

本文经作者书面同意翻译并以中文供爱白网独家发表。保留所有权利。

沃特·惠特曼的《草叶集》是美国最重要的启迪人生的读本，等待各行各业、形形色色的美国人去运用，以促进内心的和谐与社会的和睦。我早就知道，惠特曼需要一支博学的文学大军簇拥在他周围。1960 年代末到 1970 年代初，Lige Clarke 和我在美国第一份同性恋者周报 Gay 上定期写文章，论述这位世界级诗人的重要意义，把他称为同性运动意识形态的源泉。

当年，值得尊敬的惠特曼研究几近空白。学者大多畏畏缩缩的，没有几个敢说破显而易见的事实：这位民主的缪斯是个“搞同性恋的”。这壁厢，高中和大桥纷纷以敬爱的惠特曼来命名，可是官僚政治内部偶尔还有一些较小的反对声——

——恐同分子散布诗人乃性“倒错”的言论，企图玷污他的美誉。

可是因为惠特曼（1819-1892 年）明确而精彩地塑造了一个生气勃勃、身强力壮又情感洋溢的自我形象，也因为同性倾向在 1973 年以前被普遍视为可耻的疾病[注一]，所以有的学者尽管肚中雪亮，却秘而不宣：美国的缪斯（今天的高中课本都这么称呼他）其实是在坦然地为同性之间的爱慕立言——这一点，宗教右翼至今还没怎么在意。

虽然在隐喻的酒瓶里，诗人用心地灌满了明白无误的同性恋证据，以待后世学者把瓶塞拔开，但是崇拜他的异性恋学者（出于对其无可争议的预言式想象力（visionary powers）的喜爱）宁可在这个库藏丰富的酒窖前却步。就这样，惠特曼通过了社会的检阅，在一片叫好声中灵巧地（按他原来的设想）登上美国文化的舞台，在公立学校与图书馆都占据了显要地位，还居然没有警醒 Beverly LaHaye、Pat Robertson 和 James Dobson 之流，让他们叫嚣起来[注二]。

近年，惠特曼研究已经多少有了改善，但是崇拜他的异性恋学者（诸如纽约城市大学的 David Reynolds）仍然不愿承认，诗坛地位如惠特曼者，竟会是这样一个天才：放浪不羁、爱慕男性，而且骄傲地生活。

现在随着葛瑞·舒米戈尔的《惠特曼同性爱的一生》出版，恐同的卫道士如 Beverly LaHaye、Pat Robertson 和 James Dobson 之流就有自以为充分的理由行动了，他们可以在公立图书馆和学校课堂鼓吹，试图把美国的诗心赶出公众

记忆之外。舒米戈尔功力惊人，不但写出迄今最好的惠特曼传，并以无比的清晰证明：宣扬同性情谊的惠特曼活着是同性恋，爱的是男性，其热情堪与众神相匹。

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在惠特曼的《草叶集》里坦然生辉，也能解释为什么19世纪著名的学者文豪（包括王尔德和爱德华·卡彭特）会接近这位诗人，而惠特曼倒过来又歌颂他们。可是因为《草叶集》的出版早于“同性恋的”（homosexual）这个词的使用[注三]，其他研究者倾向于这样假定：惠特曼表现同性爱的词汇“粘结”（adhesiveness）不含有性的意味，与普天下的手足情谊（universal fellowship）相近。

其实，虽然惠特曼实践了他宣扬的性，他也实践着一种不一定需要具体性行为的同性之爱。他相信，同性爱的“萌芽”（也就是种子）存在于每个胸膛内，埋藏在社会成规的制约下。因此他把自己的情感看作蕴含着普世的潜能（universal potentials），它可以推动四海之内的兄弟情谊（world brotherhood）。在他看来，对同性爱的禁忌，与人类对健康、真诚的同志情谊（comradeship）的需求是冲突的，造成了大地上的分崩离析。

葛瑞·舒米戈尔已经写过备受推崇的专论《解读陌生的王尔德》（The Stranger Wilde: Interpreting Oscar），现在又粉碎了关于惠特曼的学术神话，即所谓“他是一个陈腐、胡子灰白、创造了高调门爱国诗的人”。舒米戈尔使用《草叶集》、惠特曼私下的笔记以及诗人晚年信赖的年轻朋伴贺拉斯（Horace Traubel）写的九卷回忆录为资料，以无可争辩的证据向后世表明：诗人强烈的

同性恋激情，确实是他要表现的中心讯息。

由于学术界对这一类证据向来极力抵制，只有像舒米戈尔这样的一流学者，凭借不慌不忙的魅力和不知疲倦的求索精神，才胜任了从清教徒式的学究手上挽救《草叶集》的任务，洗清其本来面目。《惠特曼同性爱的一生》，虽然不是第一步肯定惠特曼同性倾向的著作，但其手法之精湛、视野之广阔，却是前无古人。

受同性恋运动的启发，罗伯特·马丁写过一本《美国诗歌中的同性恋传统》（Th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American Poetry），颇受责难，因为书中认为惠特曼的同性性行为可以在《草叶集》的字里行间找到依据——这种过分狭隘的解释，无疑源自作者的主观判断。舒米戈尔是圆熟的作者，他不犯这种错误；在惠特曼处理性感受（sexuality）的问题上，他似乎也具有远为广博的识见。

在阅读舒米戈尔的新书之前，我大略翻了翻，就被作者对惠特曼的领悟迷住了。书中有一章题为《惠特曼与我：后记》，记述他如何发现了惠特曼的《草叶集》，并应用到本人的生活中，借以理解、完善自己。在传记中纳入这样的文章，有人可能会不以为然，我倒觉得惠特曼是会同意的。事实上，惠特曼最希望的就是读者能把他的书这样应用在个人生活里。他写道：

“我是个人的……在我的诗歌里，一切围绕我转动，以我为轴心，放射开去。我只有一个中心人物，那就是以我自己为代表的普遍的人性。然而我的书，将促使每一个读者将自己置换到这个中心位置上，变成每一页、每种渴望、每一行的

喷涌的源泉、演员和感受者。”

依我个人的经验，我对自己的行为提出两个解释。第一个是被动的解释，可以用“有样学样”这句话概括。换言之，我受了身边最优秀最迷人的人物影响。另一个解释则绝对是主动的，即只要我有意识地吸收什么，我就成了什么。这种说法是对佛家语“吾人即是吾人所思”的改写[注四]，也符合“他的心怎么想，他的人也怎样（As a man thinketh, so is he.）”这句《圣经》名谚[注五]。

我年轻的时候，下了一个关于惠特曼的决定：他的诗歌会成为我最宝贵的资源，从中我将有意识地吸取各种态度，借以完善、延续我的生命。我希望，就像惠特曼向读者有心人所承诺的，可以藉此排遣污辱我灵魂的任何东西，好让我这个身体可能成为他所预言的“一首最流畅的诗，不仅流动于词语，而且流动于沉默的诗句，流动于它的嘴唇和脸孔、睫毛之间乃至每一个运动和关节。”

因此，我几乎立刻发现，在所有为惠特曼立传的人当中，舒米戈尔是唯一一个怀着必要的身受之感写作的。个中的原因，我认为是他深入自己的内心，将心比心，因而抓住了惠特曼的本质。很少有作家拥有这般了解自己的优势。惠特曼不信任传记作家，我猜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他知道绝大多数人会错过他生活中最大的秘密：同性倾向。

舒米戈尔挖掘自己内心深处的情感，通过他书写的对象，把感情用主观的格调表达了出来。虽然坚持“客观主义”的人也许会视为“主观主义对学术的威胁”，

但此书的研究方法恰是惠特曼所希望的：诗人愿意看到他的诗歌想象在将来的人、在多少世纪以后的男男女女那里不断再生。

尽管我选择了惠特曼做我的精神导师，而且像爱德华·卡彭特那样，成为反射他的阳光的卫星，我并没有研究诗人生活的各个阶段，舒米戈尔则不然：由此，他解释了为什么惠特曼在不同时期对爱情有不同的理解。

舒米戈尔注意到，有几个时期——多数在《草叶集》出第三版（1860年）之前，惠特曼对爱情和性感受的歌颂极多。舒米戈尔相信，这些颂诗源自诗人经历的一种巨大的、个人的情感联系，这种联系后来变弱了，虽然他对它的渴求仍分毫不减。

本来，我对于惠特曼相当隐秘的私生活，远不如对于他的诗歌，以及这些诗歌给我的影响来得兴趣浓厚。在舒米戈尔的新传记里，我却发现惠特曼的形象比我所知的更富有人性。

起初我担心，对传主私生活的披露可能会削弱我对他的崇敬。然而读了舒米戈尔的大作，我发觉惠特曼的一生与我的一生隐然相通，让我感到欣慰。

正如诗人在《横越布鲁克林渡口》（“Crossing Brooklyn Ferry”）这首诗里揭示的，他知道自己和他的爱慕者们并无不同——多少世纪的后来者们，都将怀着他对爱情的理解上路，在未来光明的时代里，他们为数众多：

时间地点，都不会阻隔——距离也不会阻隔，
我和你们同在，当代的男男女女，或今后的多少世代，
你们凝视河流与天空时的感触，就是我有过的感触，
你们每一位都活在人群中，我也曾经在人群中，
你们因为欢快的江河与明亮的流水而精神一新，我也曾因此精神一新，
你们凭栏站立，又被奔流推涌着，我也曾站立又被推涌着，[.....]

为什么舒米戈尔把惠特曼作为人类需要的满足者来歌颂？舒米戈尔留意到，惠特曼自己的话概括了诗人带给我们的最重要的礼物：“凭着钢铁意志，他用行动和快乐的心态置换了消沉和烦躁的口舌。”

这当然不是唯一的礼物。舒米戈尔还写道：“对于肉体的亲密与可能随之而来的性唤起的振奋，惠特曼是其无以伦比的歌颂者。”

比起大多数人，舒米戈尔更懂得惠特曼描写的性感受不拘束于“普通人的孽障”（the common man's curse）——在性生活中提出死板的、不折不挠的解剖学式要求。惠特曼知道，性感受，比特定的、单一的趣味要宽广。舒米戈尔认为，惠特曼在《我自己的歌》中“赋予要抚摸另一个身体的指掌的简单延伸以震撼人心的、重大的意义，犹如米开朗琪罗在西斯廷教堂让上帝的手指伸向亚当一样。”

同时，——舒米戈尔说，惠特曼把人类的性器官勇敢地救出了它们遭清教徒贬谪到的忧伤、卑微的地位。舒米戈尔引用托马斯·曼的话“你无需彻底鄙视你的下体，下体包含了巨大的诗意——只待人将它美妙地发展为各种意态情绪”，认为曼的观点“言简意赅地阐明了《草叶集》最初几版的作者观点。”

“无论如何，在文学史上，”舒米戈尔写道，“他大概是最有作乐精神、男性气质和一往无前态度的崇拜阴茎的（phallic）作家。”

如果惠特曼研究像舒米戈尔说的那样，“受累于自鸣高雅、不谈性事的评论家，他们意识不到或不愿承认《草叶集》的性感讯息，本能地‘为贤者讳’；也受累于眼观六路的 Griswold 式评论家[注六]，他们辨认出书中颠覆性的性爱规划，作了不无理由的歇斯底里反应，”那么，舒米戈尔新书既出，他们就再也无法奉行鸵鸟政策或歇斯底里地发作，而只能迎头面对大诗人所布下的性感暗示。

曼哈顿人——惠特曼自认是当中一分子——会特别欣赏舒米戈尔对这个城市的观照。纽约有活跃的性生活，人口较多的曼哈顿区对什么都见惯不怪、任其发展，这深刻地影响了惠特曼，也继续影响着新的移居者，比方说在 1960 年代逆文化主流（counterculture）运动之际来到纽约的我。

在曼哈顿生活，舒米戈尔写道，“过几年，这个城市就会逐渐令人疲乏。”“欲望，不论人们不敢提它还是选择依从它行事，都是非常消耗时间的。人不能永远熬夜、痛饮、狂舞到别人早餐时分，或一夜高潮连连。人会开始考虑从性爱的繁

忙脱身而出的策略，最彻底的，莫过于移居到较宁静的周边地区。”

舒米戈尔提示，惠特曼在内战时期搬到华盛顿，完成了这个转变。在华府，他成了一名护士，他的嘴唇靠近垂死的年轻人的嘴唇；作者指出，这令人想起我们在对抗艾滋病的战斗中留下的疤痕。

记载表明，这时候的惠特曼仍把自己看作一个保有男孩子气的人。他说过：“不朽的童年，是人性的一个无限重要的方面。”

《惠特曼同性爱的一生》只有个别地方会引起惠特曼迷的争鸣，不同意舒米戈尔的见解。他说惠特曼的作品显示了这样一个诗人，他有“巨大的、几乎无法避免的控制、建议及劝人皈依的欲望：他要动作(act)而不是承受动作(be acted upon)，挪移(move)而不是被挪移(be moved)。”

尽管这可能有时是事实，惠特曼并非只懂得在诗歌里滥用男性的行动至上(action-only)论调。在《我自己的歌》中，他向大地歌唱，篇幅很长——确实像一个典型的大男人。“微笑吧，”他要求道，“因为你的爱人来了。”

然而紧接着，在一个独步于世界文学史的段落里，先前主动的男性惠特曼脱胎换骨，转入所谓的“女性被动”，并如假包换地承受了动作(acted upon)。诗人像一位惯于承受的女性，坦然地歌颂大自然、性感受和心灵感受的三重奏：

大海！我也把自己交给你——我猜到你的心意，
我看见你弯曲的手指在岸边邀请，
我相信你抚摸不到我便不愿归去，
我们必须拥抱着回旋，我脱衣，推涌我到不见大陆的地方去吧，
轻轻地托举我，在浪涛起伏的摇床里震撼我，
用动情的湿润来泼溅我吧，我会报答你的。

伸展呼啸的大海，
呼吸宽广而紧张吐纳的大海，
作为生命的盐水又作为不掘而成的坟墓的大海，
反复无常而又微妙优美的大海，你咆哮着挖掘着风暴，
我是你的一部分，我也具有一种性格和所有性格。
我参与流入和流出，[.....]

[《我自己的歌》，“Song of Myself”，第 22 节]

即便书有缺点，葛瑞·舒米戈尔对惠特曼看似矛盾的性格所作的刻画，仍超过了我读过任何其他著作。他的刻画不单有文采和锐气，而且始终带着幽默感和谦逊，因此处处给人乐趣。

此书很少涉及惠特曼诗歌讯息的其他方面，比方 V. K. Chari 的《以吠檀多玄秘哲学观论惠特曼》(Whitman in the Light of Vedantic Mysticism，内布

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64 年）中揭示的那些方面。然而舒米戈尔的本旨并不在于讨论诗人的性灵或政治观点，他更关心怎样把惠特曼从否认其同性倾向的人那里夺回来，并肯定地指出，惠特曼确实是爱同性的，不论在诗歌中还是生活里。

由此看来，葛瑞·舒米戈尔成就了老学院派们做梦也想不到的事业——用一本动人的书留下了一份活泼的纪录——将来的学者如要恰当地理解民主的缪斯，他们就得从这本书中汲取教益。

译注：

[一]1973 年，美国精神病学协会从《精神疾病的诊断与统计学手册》中删除了同性性倾向，不再把它列为精神疾病。

[二] Beverly LaHaye 是关怀美国妇女会（Concerned Women for America）的创始人；Pat Robertson 是基督教广播网（The Christian Broadcasting Network）的创始人兼主席；James Dobson 是关注家庭（Focus on the Family）的创始人兼主席。三人皆以立场极端保守著称。

[三] “homosexual”（同性恋的）这个词于 1869 年首次出现在德国人 Karl Maria Kertbeny（Karl Benkert 的化名）所写的一本政治小册子里，到 1892 年才开始进入英语。

[四]英文为 “we are what we think, having become what we thought.” 要向读者道歉的是 ,我查不出佛典里的原文 ,也不谙佛学精神 ,只好塞责译出大意。请赐教。

[五]出自《旧约·箴言》23 :7 ,钦定本(KJV)文字略有出入 ,作 :“as he thinketh in his heart, so is he”。

[六] Rufus Griswold 是最早评论《草叶集》的人 ,他痛斥这些诗是 “一堆愚蠢的秽物” ,引用拉丁文法律术语说它们之肮脏几近 “Peccatum illud horribile, inter Christianos non nominandum” —— “在基督徒之间不得提起的可怕的罪孽” ——即鸡奸。